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48號

原告 亞洲都會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進益

被告 陳金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之P2P標會借貸入會申請書及ASB亞洲儲蓄理財標會借貸平台服務條款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會款，而其服務條款第13條已約定，凡因本服務條款所生之訴訟，雙方均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